

## 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

**【提示：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知晓并接受关于《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的全部内容，自行下载打印《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并盖章确认，作为受让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提交至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处置的原西电龙腾清镇变电站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部分尚未拆除，本次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安全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进行拆除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转让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协议》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拆除施工方案》中需细化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安全防护要求、固废危废合规处置等安全环保管控要求。受让方严格按《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拆解施工、现场清理、固废危废转移及处置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如下：

一、标的资产按现场移交时的现状进行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仅作为转让方本次资产转让范围的参考。意向受让方同意按照转让标的的信息公告的要求开展现场踏勘自行确认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结构、数量、性能、价值及资产的其他情况。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状况及瑕疵、不接受拆除施工、现场标的资产现状与《资产评估报告》不一致等为由作出拒签《资产交易合同》、放弃受让或拒付交易剩余款项，不得以提交受让申请前踏勘核查的资产与拆除施工后交付的资产存在差异而变更交易结果，不得以转让标的功能现状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

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撤销或解除《资产交易合同》或退回转让价款、索要转让方补偿。否则将视为违约，受让方在收到交易所发出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费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未按时支付交易服务费的，交易所将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交易服务费，剩余保证金转让方有权暂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标的资产交割状态与现场踏勘核查不一致或丧失使用功能、配套设施缺失等瑕疵状况为由要求调整标的资产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转让方补偿。产权交易机构不保证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数量，不保证交接、交割资产功能状况，不承担标的资产瑕疵担保责任。《资产交易合同》不因标的资产数量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标的资产数量、状态等误差作调整。

三、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需一次性将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转让价款汇至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万元。

四、受让方按要求支付完所有价款后（包括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及另行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进行资产移交。《资产移交确认书》签订后，标的资产的管理风险转移至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治安、环保责任以及标的资产的损坏、灭失风险等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如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合转让方办理资产交割，则从转让方通知确定的交割之日

起，标的资产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受让方逾期接收受让范围内的标的资产，每延误一个自然日（受天气等自然因素影响除外），转让方有权扣收其【2】万元履约保证金。受让方逾期接收标的资产超过【10】个自然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扣收履约保证金，再行处置标的资产。履约保证金未能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五、受让方需在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或转让方通知确定的交割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不晚于2026年2月28日，以孰早为准）完成全部拆除及清理工作并且需要完成后续建筑物修复、场地平整、道路修缮等施工和通过甲方验收（注：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对设备拆除造成影响的，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工期延期，如遇除时间延后等特殊情況，时间自动顺延）。

受让方承诺具备实施本项目拆除工程所需具备的资质及能力，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以及拆除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拆除清理，需要实施的拆除及清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转让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协议》中需细化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安全防护要求、固废危废合规处置等安全环保管控要求，进行拆解施工、现场清理、固废危废转移及处置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转让标的拆除工作必须防止安全、环保等事故事件发生，做好现场固废危废的收集和暂存管理，避免施工中对安全、环境造成影响。拆除施工需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承担。拆除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环保、消防等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受让方拆除过程中不允许使用爆破方式拆除，实施拆除工作须遵

守《安全管理协议》。拆除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与安全责任及其后果概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如未违反《安全管理协议》、《受让方应履行的义务》及相关附件规定，标的资产拆除清理完毕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受让方未在《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及转让方《安全管理协议》（规定的日期内（包括转让方书面同意顺延的日期）完成全部工作的，转让方有权按《资产交易合同》约定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受让方应充分了解国家报废装置等相关规定，不允许将标的资产中的装置资产等用于与法律相抵触的用途。

七、受让方须自行了解标的资产所在地安全、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自行负担现场拆除涉及的水电、装卸、运输、垃圾清运、回填、施工期间民事协调等费用，并负责办理环保、城管、环卫、交管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受让方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用水、用电。

八、受让方负责标的资产的拆除、装卸、清理处置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弃物的搬运、搬离转让方厂区及运输责任，并自行承担上述过程中的费用及安全责任和环保责任。受让方对现场所有资产设备的处置，应分区域、分主次优先拆除重点设备并归集以防止二次污染，确保符合国家危险废旧物品处置相关规定；保证委托回收处置的单位具有对应资质且经营范围相符，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应手续并在相关部门备案，保证处置物去向明确。如在上述废弃物的拆除、装卸、清理处置以及搬运、搬离过程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环保事故的，均由受让方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九、受让方应办理标的资产有关运输的许可文件（如需）。标的资产在回收处置及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风险、责任，如被检查、被扣押或不被允许搬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标的资产如涉及运送至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全部的保管、运输、报关报检等责任。

十、受让方应按转让方要求将全部标的资产进行拆除清理并平整场地，受让方对作业现场未进行清理及平整的，转让方进行清理及平整的相关费用从受让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超出部分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

十一、关于受让方所拆除清理标的资产的转让与交易事宜，特此声明：所有由受让方拆除的物资，均禁止在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辖的区域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再转让或交易活动。此举旨在维护转让方区域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确保各项操作符合转让方既定政策与规定。

十二、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受让申请且交纳保证金就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产权交易机构将暂扣受让方或竞买人的保证金。（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在转让底价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a 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b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除保证金外剩余交易价款的；c 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各意向方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项目采取

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a、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b、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除保证金外剩余交易价款的；c、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d、竞买人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e、在竞价中各竞买人均不应价的；（3）违反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十三、转受双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后，如受让方出现违约行为，转让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由受让方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十四、意向受让方在信息披露期内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受让申请材料 and 交纳保证金的行为，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文件所披露内容并已自行完成对本转让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已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转让公告之全部内容。

意向受让方（公章）：

2025 年      月      日